

露在危險中，更讓高科技產業面臨停工危機，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星期內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徹查全台所有廢棄物處理公司是否合法經營，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的科技產業曾經協助我們創造奇蹟，紐約時報也盛讚台灣高達八成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認為這是台灣廢物科技的奇蹟，讓廢物變成黃金，也讓台灣的科技產業可以無後顧之憂的發展。
- 二、2002 年政府開放廢棄物再利用事業，原本是讓業者能將高科技產業產生的廢物，重新製成紅磚與混凝土再利用，沒想到卻成為廠商鑽漏洞的機會，包含曾負責台積電廢棄物處理的欣瀛科技、清淨國際，都接連爆發非法棄置污泥的事件。不僅嚴重的侵害當地居民的健康，在找不到合法廠商處理廢棄物的情況下，台灣未來恐將面臨廢棄污泥無法處理的環境危機。
- 三、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台灣收受污泥機構共有 27 家，有 10 家涉及不法，佔年處理量能三分之一。總棄置量也超過 8.2 萬噸，污染遍及全台 12 個縣市、13 條河川，連大高雄水源的高屏溪上游集水區，以及雲林、嘉義、屏東等地都深受其害，台灣原本的廢棄物再利用事業變成惡夢。
- 四、為避免民眾健康受損及維持台灣科技產業發展，對於這些處裡科技產業廢棄物的公司更應以最嚴格的標準來規範，本席除要求行政院於一星期內成立專案小組徹查全台廢棄物處理公司營運情況，對於非法營業之公司應立即勒令停工，同時修正相關管理規範，杜絕不肖業者鑽法律漏洞。

（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台灣連鎖加盟制度下，加盟主處於結構性弱勢，時常遭總部不合理欺壓情事，就我國是否參考美、日，訂立連鎖、特許加盟專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台灣現行連鎖超商主要採「特許加盟」和「委託加盟」兩種方式，兩者要負擔的資金和能分得的拆帳比例不同（見下表），而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目前兩種加盟門市的市占比例約為各半。

在 1990～2000 年間，市場對手少、需求高，超商加盟不到一年即可回本，因此引來眾多入投效，但現在便利商店已成殘酷廝殺的「紅海市場」，不僅回本時間拉長至 2～3 年，以競爭最激烈的一級都會戰區為例，扣掉所有成本支出，加盟主一個月的淨利常只有 3～5 萬元，和一名上班族薪資差不多。

在「賺越多，分越多」的利潤誘惑下，加盟主總會努力衝刺業績，然而，總部一旦發現某店的營收到達某個數額（如加盟主淨利在 7～8 萬元間），就會認定同區域「足以再多容納一家

超商」，可以再展新店。雖然原店主擁有新店的優先加盟權、甚至祭出「加盟金打折」等優惠，但若「口袋不夠深」或是籌措資金不及，在總部不停催促「就算我們不開店，競爭對手也會來這裡開」的情形下，可能不久就得眼睜睜地看著附近冒出另一家和自己長得一模一樣的「同門兄弟」來分食生意。

對總部而言，衝高店數才是壯大版圖、維持市占率的保證，再加上加盟主若選擇「特許加盟」的話，總部更是幾乎不花成本就憑空多了一家店，自然「不開白不開」，樂得讓更多加盟者為總部賺錢。

至於總部承諾的「最低保證毛利」，通常只是空言，因為「毛利」不是淨利，只是貨品「售價」減去「進價」後的差額，一年約保證 250 萬元，折合下來，即使每月有 20 萬元的毛利，但扣掉店租、水電、管銷和人事等成本後，幾乎所剩無幾；何況毛利保證是以「年度」為結算單位，這個月毛利不足由總部貼補，下個月若有超過，總部就立刻「扣」回去，許多加盟主因而熬不下去，只有關門一途。

（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兩岸銀行簽署 MOU，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去年（2014）12 月 16 日，兩岸共 10 家銀行（台灣：台銀、土銀、合庫銀、台北富邦、中信銀；中國：中國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交通銀行、民生銀行、南京銀行）共同簽署「兩岸金融機構聯合授信（銀團貸款）業務合作備忘錄」（MOU），雙方除可互相引薦聯貸案、增加聯貸案的效益外，也可望拓展聯貸案以外業務。銀行公會理事長李紀珠表示，過去兩岸聯貸案都是由兩邊銀行出資，中間卻由外資銀行牽頭主辦。也就是說，外資銀行出的力最少，但主要的利潤包含主辦費、手續費都被外資賺走了，且風險幾乎都由兩岸銀行業者承擔。未來若由兩岸自己主辦聯貸，兩岸金融機構自是最大受益者。

但，也正是去年，中國爆發「旭光高新呆帳案」此一史上最大規模的民企倒帳。而該聯貸案是由兆豐銀出任管理銀行，貸款部位約有 1,500 萬美元，其他參貸銀行包括台新、大眾、國泰世華、富邦、東亞、開發、台企銀等共八家。

綜上，本席固然樂見兩岸銀行的業務合作制度化；但，面對布滿地雷的中國金融市場，央行將如何要求、設定我國銀行對中商的貸款條件，以防淘空存款人積蓄，錢進中國、債留台灣？

（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科技部與教育部研討，教育研究人員可以擔任新創企業相關職位的「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其中專利權是為了鼓勵投入研發活動。但既然政府已經花錢資助，鼓勵這些受資團體進行研發，為何在研發完成之後，還要賦予其專利呢？其次人民已繳稅給政府，